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08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黃進東
林宜德
黃家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948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

01 (一)原告訴之聲明為：(一)確認被告黃進東、林宜德就新北市○○
02 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2.09m²、權利範圍10/12，下稱
03 系爭土地)，於民國101年3月22日所為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
04 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下稱系爭2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之
05 債權不存在。(二)確認被告黃進東、黃家齊就系爭土地，於10
06 2年2月1日所為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250萬元(下稱系爭250萬
07 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債權不存在。(三)被告林宜德應將系爭
08 土地於101年3月22日經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以101年莊
09 登字第054580號收件字號所辦理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
10 塗銷。(四)被告黃家齊應將系爭土地於102年2月1日經新北市
11 新莊地政事務所，以102年重莊登字第004440號收件字號所
12 辦理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13 (二)核原告訴之聲明(一)，係基於債權擔保目的所提起，屬因債權
14 之擔保涉訟，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比較系爭2
15 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與擔保物即系爭土地
16 價額，以較低者定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而系爭土地之交
17 易價值為1,257,289元(計算式：22.09m²×113年公告土地現
18 值68,300元/m²×權利範圍10/12=1,257,289元，元以下四捨
19 五入)，低於系爭2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總
20 金額200萬元，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257,289元定
21 之。

22 (三)訴之聲明(二)，亦屬債權之擔保涉訟，而系爭土地之交易價值
23 為1,257,289元，低於系爭25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24 債權總金額250萬元，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257,289
25 元定之。

26 (四)訴之聲明(三)，核屬訴之聲明(一)之後續作為，其訴訟目的與確
27 認系爭2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同一，
28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訴之聲明(一)為斷，不另計算。

29 (五)訴之聲明(四)，核屬訴之聲明(二)之後續作為，其訴訟目的與確
30 認系爭25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同一，訴
31 訟標的價額應以訴之聲明(二)為斷，不另計算。

01 (六)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514,578元(計算式：1,25
02 7,289元+1,257,289元=2,514,57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
03 5,94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
04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05 訴。

06 三、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陳俞瑄